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重庆禾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禾昀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4337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ry2m3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禾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禾昀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K73RB9H		
法定代表人（盖章）	黄凯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联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9795302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霞	11355543508550044	BH000933	刘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韵晓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7779	黄韵晓
刘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33	刘霞

关于同意《重庆禾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禾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单位(盖章):重庆禾昀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确认函

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禾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完成，并对该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表示赞同，我单位承诺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现由我公司向贵局报送该环评文件，并同意对报告表相应建设内容予以确认。

重庆禾昀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禾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103-04-01-6476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18*****32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金石巷3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29' 48.014"，北纬 29° 32' 41.3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 宠物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500103-04-01-647638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394.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Q值小于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单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规划日期：2024年8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金石巷 3 号，该用地属于居住用地，租赁用房为商住混合楼底商，属于商业服务房，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属于宠物服务业，符合《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与渝中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及《重庆市渝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金石巷 3 号，从事宠物诊疗服务，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属于 ZH50010320001 渝中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系重点管控单元 1。 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320001		渝中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小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范围及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且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渝中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所在的区域河流水质均达标。项目宠物诊疗及住院等会产生异味，医院通过自然通风和多联机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定期使用紫外线灯管、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且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设置医废间并建立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采取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能耗较小。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能耗较小。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七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分析。	符合
		第二条 全区禁止新建、扩建有污染类工业项目，严禁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实施。	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用地属于居住用地，租赁用房位于商住混合楼底商，属于商业服务房，符合区域功能定位。	符合
		第三条 严格山脊线保护。落实《主城区山系、水系、绿系保护规划》《重庆市渝中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中关于枇杷山-鹅岭-红岩村中部山脊线的保护要求，禁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顶眺望点，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红岩村—鸿恩寺、鹅岭—鸿恩寺、鹅岭—枇杷山）形成遮挡。加强鹅岭—浮图关—化龙桥—红岩村中央山脊线景观治理，展现滨江“绿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推进城市绿化提升。整治提升城市公园、小游园、微绿地的绿化及空间环境品质；结合城市建筑更新，推广屋顶绿化、悬挂绿化和垂直绿化等。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优化滨江建筑布局。已建区域结合城市更新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优化布局，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未建区域结合实际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退蓝线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严控滨江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布局形式，形成前低后高，预留通廊，保证背景山体可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优化滨江岸线功能，提升滨江岸线品质。实施菜园坝市场、储奇门物流市场等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已关停货运码头改造转型为旅游、文化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功能设施；优化沿岸交通组织，提升岸线景观。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五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分析。	符合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喷涂。	符合
		第九条 大力推进绿色交通建设。加快老旧车辆报废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加强停车场站等专用充换电站建设。推进小巷公交、旅游公交等特色公交服务，提升重点旅游节点公共交通配套设施。以车辆限行和油品升级为重点，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严格落实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绿色港口建设，鼓励淘汰 20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积极支持新能源船舶建设，试点推进船舶尾气治理工作。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加强餐饮源头准入管控，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三禁止”规定。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食堂等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试点推进居民区油烟治理和大型餐饮单位油烟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燃气锅炉和燃气空调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推进绿色工地和小微工地建设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智慧工地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地全密闭施工和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结合城市更新，完善雨污排水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对现有截流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于无法完全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应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相关要求，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治理。加强沿江污水泵站及码头配套设施整治提升和运维管理，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严格执行在用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完善小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推动废轮胎等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设置医废间并建立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五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危废产生和贮存单位、环境风险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落实科研机构、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分类收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第十六条 全面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执法监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严防外来入侵物种；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严格执行“十年禁捕”规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为重点，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	项目能耗较小。	符合
			第十九条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功能提升，大力推广节能高效用能设备和先进用能模式；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	项目能耗较小。	符合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全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应当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公共建筑应当采用节水器具，鼓励新建小区居民优先选用节水器具。	项目耗水量较少。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老城区、老小区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动市政节水、企业节水，大力推广节水器具和技术。严格落实《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加快发展节水产业，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项目耗水量较少。	符合
			第二十三条 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减量、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资源回收利用，深化“无废城市”建设。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渝中区工业	空间 “两	1.严格控制邻近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大溪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城镇重点 管控单元	布局 约束	江”岸 线空 间布 局约 束	地水质或环境安全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2.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优化滨江建筑布局。已建区域结合城市更新严格控制滨江建筑按规划优化布局，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未建区域结合实际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退蓝线控制形成绿化缓冲带；严控滨江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建筑布局形式，形成前低后高，预留通廊，保证背景山体可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优化滨江岸线功能，提升滨江岸线品质。实施菜园坝市场、储奇门物流市场等区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已关停货运码头改造转型为旅游、文化等功能设施；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岸线景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朝千隧道(渝中区)-东渝水厂及东渝水厂-寸滩村段岸线不得建设影响库岸稳定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城市 空间 布局 约束	山脊 线空 间布 局约 束	5.严格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脊线保护。禁止深开挖、高切坡等破坏山体的建设行为。自北滨路城市眺望点眺望，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脊线高度的三分之二。保护枇杷山、鹅岭、红岩村山顶眺望点，确保新建建筑不对主要视线通廊（红岩村—鸿恩寺、鹅岭—鸿恩寺、鹅岭—枇杷山）形成遮挡。加强鹅岭—浮图关—化龙桥—红岩村中央山脊线景观治理，展现滨江“绿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鼓励开发项目、更新项目增加地面、架空以及空中的公共空间供给。在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优先发展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人防设施，限制发展地下商业设施，禁止地下空间用于居住、学校、养老等设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路、铁、轨、水、索”多式联运体系无缝衔接与深度融合。完善城市骨架路网，做好内部交通衔接，缓解重要节点交通拥堵。畅通对外骨干通道，打通断头路，进一步加密路网，畅通“微循环”。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推动重庆站铁路综合枢纽建设，推进“小巷公交、水上巴士”等特色公交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推进城市绿化提升。整治提升城市公园、小游园、微绿地的绿化及空间环境品质；结合城市建筑更新，推广屋顶绿化、悬挂绿化和垂直绿化等。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不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大气 污染 物排	1.推广新能源汽车和纯电动车，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覆盖度。推进公共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加快现有高排放及老旧公务车辆淘汰进度。对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控	放管 控	要通信用车、相对固定路线执法执勤用车、通勤车辆，有特殊要求的车辆除外）、市政环卫车（前端保洁作业和垃圾运输车辆）、邮政投递车、轻型物流配送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并逐步替换现有燃气/双燃料车型。		
			2.落实货运车、高排放车辆等限行、禁行规定。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执法，严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本行政辖区内使用，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积极支持建设新能源船舶，试点推进船舶尾气治理工作。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严格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房屋拆迁、生产经营、城市裸地等扬尘控制。推进绿色工地和小微工地建设规范化建设（完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工地全密闭、“扬尘天目”等施工方式。全面推行智慧工地，推动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物联传感设施、智能穿戴设备等在工地深度应用。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门面建设宠物医院，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管理，关闭门窗，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	符合
			4.严格落实餐饮业选址“三禁止”规定。推进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治理，机关、学校、医院、企业食堂等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达标排放，鼓励油烟排放浓度严于地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大力推进燃气锅炉和燃气空调低氮燃烧改造或电力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污染排放，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推动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事业单位不再采购纳入高 VOCs 含量目录的产品。加强汽修、加油站等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广在线监控设施。落实 VOCs 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	项目酒精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水污 染物 排放 管控		7.进一步加强市政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维护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逐步落实源头分流，到 2025 年底实现规划分流制区域雨污分流，到 2035 年逐步实现规划允许合流制区域雨污分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相关要求，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沿江污水泵站及码头配套设施整治提升和运维管理，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严格执行在用船舶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落实医疗机构、危废产生和贮存单位、环境风险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落实科研机构、检测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分类收集。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2.全面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执法监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严防外来入侵物种。严格落实 10 年禁捕规定，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投放外来物种或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4.全域禁止无组织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为重点，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以 2020 年为基数，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碳排放下降 6%，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人均用水量下降 4%。	项目能耗较小。	符合
		2.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为抓手，推进高品质楼宇建设。加快建筑隔热、通风、除湿、采光、隔声等绿色化改造，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光储直柔、超低（近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建筑应用，打造高星级绿色建筑，推进超低（近零）能耗建筑、低碳（零碳）建筑示范。到 202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100%。	项目能耗较小。	符合
		3.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老城区、老小区等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动市政节水、企业节水，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水技术和先进模式。到 2025 年，基本达到国家《城市节水评价标准》（GB/T 51083-2015）II级标准要求，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7400 万 m ³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下降 17%。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有所增大。	项目耗水量较少。	符合
		4.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型材料。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含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及重庆市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限制、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	项目建设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型材料。	符合
		5.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5%，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推动限塑减废协同治理攻坚战。逐步禁止餐饮业、酒店、宾馆等场所提供或使用一次性塑料用品，推动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并逐步扩大至集贸市场。开展绿色邮政快递试点，加强塑料废弃物的分类回收，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文）中明确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506-500103-04-01-647638）。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3.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	符合

3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1、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3、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4、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项目。	符合	

3.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

表 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建设码头、长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工程。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注：1、长江干流指流经长江经济带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 2、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3、长江重要支流指流域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万平方米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重要湖泊包括鄱阳湖、洞庭湖、太湖、巢湖、滇池等。 4、“一江一口两湖七河”指长江干流、长江口、鄱阳湖、洞庭湖、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指《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				

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 6、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文件的有关要求。 3.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新建、改建和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以上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禁止新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	符合

根据表 1-4，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3.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没有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医院设置有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设施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有医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设有隔离室。	符合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项目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相关要求。

3.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正在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及环评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3.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企业建立了管理责任制，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医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3.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 年 9 月 27 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并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防疫工作，项目病理性废物及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符合
第二十二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项目病理性废物及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符合
3.8 选址合理性分析		
重庆禾昀动物医院租赁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金石巷 3 号宝香居小区 A 幢已建成的商业服务房建设宠物医院服务项目，该栋楼为商住混合楼，2F 为石油路派出所，3F 及以上为居民楼。项目位于该楼栋 1F，东侧为楼梯间，南侧毗邻石油路派出所，西侧面向虎歇路，北侧面向河运路。 宝香居小区已建设有生化池，主要收纳商业服务房废水及住宅废水，项目所在区域敷设有完善的雨污管网，该污水管网接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渝中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渝中区发布了《重庆市渝中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4 年）》，规划实施后，能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受纳水体为长江，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宝香居小区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夜间噪声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主要受周边交		

	通噪声影响；项目恒大名都 29 栋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项目总部行政领馆 2 区 G4 幢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夜间噪声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主要受周边交通噪声影响。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的商业服务房内部进行建设，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以居民楼、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为主，为减小噪声影响，要求日常加强管理，关闭门窗、及时投喂，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发出叫声。医院主要通过自然通风和多联式空调机减少臭气影响。项目所在楼栋为商住混合楼，项目位于 1F，距离周边居民点均有一定距离且采取了相应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臭气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第五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m”；“（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第十八条“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项目选址位于宝香居小区底层门面，该楼栋为商住混合楼，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和美容室与诊疗区域独立设置，布局合理，因此，该宠物医院选址符合该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我国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的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中国宠物产业也迅速兴起。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重庆禾昀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金石巷 3 号建设宠物医院。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506-500103-04-01-647638）。建设内容为：租赁建筑面积约 394.10m²，拟设置手术室、手术准备室、DR 室、设备间、B 超室、药房、ICU、中央处置区/化验室、猫住院病房、猫 VIP 室、猫免疫室、诊室、犬 VIP 室、犬住院病房、卫生间、隔离室、狗免疫室、医废间、休息室、等待区/用品区、猫美容室、狗美容室、吧台等。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20 只/d，住院最大容纳宠物量为 47 只/d，美容洗护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10 只/d，手术最大量为 5 台/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 宠物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禾昀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禾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禾昀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金石巷 3 号； 建筑面积：394.1m²； 总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2 万，占工程总投资的 2%；
------	--

建设工期：2 个月

诊疗对象：主要为犬类、猫类；

建设规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20 只/d，住院最大容纳宠物量为 47 只/d，美容洗护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10 只/d，手术最大量为 5 台/d；

营业范围：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宠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所设的 DR 机应按照环保要求另行申报，办理相关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环评要求企业及时填报辐射登记表及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以动物诊疗、宠物服务为主，诊疗内容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和手术，手术类型主要为软组织、骨科、神经科、腹腔、胸腔、颅腔手术等。

（本宠物医院不接受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 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中央处置区/化验室检测项目：生化、血常规、镜检等，不涉及试剂配制，化学试剂均统一采购，血常规检测需用到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其他检测均使用成品试剂盒。

宠物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美容服务不包括毛发染色项目，美容宠物均为健康宠物。

本项目租赁面积 394.1m²，拟设置手术室、手术准备室、DR 室、设备间、B 超室、药房、ICU、中央处置区/化验室、猫住院病房、猫 VIP 室、猫免疫室、诊室、犬 VIP 室、犬住院病房、卫生间、隔离室、狗免疫室、医废间、休息室、等待区/用品区、猫美容室、狗美容室、吧台等。

项目组成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疗区	位于医院中部及南侧，设置手术室、手术准备室、DR 室、B 超室、药房、ICU、中央处置区/化验室、猫住院病房、猫 VIP 室、猫免疫室、诊室、犬 VIP	新建

			室、犬住院病房、隔离室、狗免疫室等。	
		美容洗护区	位于医院东北侧，设置猫美容室、狗美容室，主要为宠物提供洗浴、造型等服务。	新建
	辅助工程	等待区/用品区	设置于医院进口处，用于接待顾客及销售宠物相关用品。	新建
		休息室	位于医院东侧，用于顾客休息。	新建
		卫生间	设置 2 个公共卫生间，分别位于医院东侧和西侧。	新建
		吧台	位于医院北侧，提供饮用水。	新建
		设备间	位于医院南侧，配备 1 台制氧机和 1 台高温蒸汽灭菌锅。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医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经滤网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宝香居小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通风与空调	通风采用自然通风和多联式空调机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	新建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喷洒消毒；医疗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及宠物毛毯清洗废水通过投加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粪污采用石灰进行消毒。	新建
	环保工程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多联式空调机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定期使用紫外线灯管、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	新建
		废水	项目在西侧卫生间设置 1 台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及美容洗护废水，最大处理能力为 2.240m³/d。项目医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经滤网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宝香居小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医院室内各科室皆相互独立。加强管理，门窗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新建

固废	医疗废物	设置单独医废间，位于医院西侧，占地面积约 2m ² ；内设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使用医疗废物收集桶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新建
	废紫外线灯管、废药物药品、检验废液	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未被污染的动物毛发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制氧机废分子筛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动物粪污	生石灰消毒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化验室	生化分析仪	/	台	1	检测生化指标
2		血常规检测仪	迈瑞 2800	台	1	血常规检测
3		显微镜	/	台	1	镜检
4	DR 室	DR	/	台	1	放射检查
5	设备间	制氧机	5L/min	台	1	制氧
6		高温蒸汽灭菌锅	24L	台	1	器械消毒
7	ICU	医疗监护仓	/	台	2	ICU
8	手术室	超声刀	/	台	2	手术
9		心电监护	/	台	2	监护
10		麻醉机	/	台	2	麻醉
11		手术台	/	台	2	手术
12		无影灯	/	台	2	手术
13	B 超室	B 超	/	台	1	B 超
14	美容室	宠物烘干箱	/	台	3	烘干毛发
15	卫生间	洗衣机	/	台	1	烘干毛发
16	药房	电冰箱	/	台	1	储存物资
17	/	紫外消毒灯	/	台	1	消毒
18	中央处置区	消毒柜	/	台	1	宠物用品消毒
19	猫 VIP 室	消毒柜	/	台	1	宠物用品消毒
20	住院病房及 VIP 室	笼子	/	个	44	住院
21	隔离病房	笼子	/	个	3	隔离

2.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存放位置	暂存量	备注
医疗	一次性注射器	4000 支	1-10ml	药房	400 支	外购
	一次性输液器	2000 支	250ml	药房	200 支	外购
	一次性手套	2000 双	中号	药房	200 双	外购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4 套	500ml	化验室	1 套	外购
	各检验试剂盒	500 盒	20 片/盒	化验室	50 盒	外购
	疫苗瓶	1200 支	1 毫升	药房	100 支	外购
药品	针剂药品	1000 支	1-100ml	药房	100 支	外购
	口服药剂	1500 片	10-250mg	药房	125 片	外购
	麻醉剂	15 瓶	100ml	手术室	2 瓶	外购
消毒剂	75%酒精	40 瓶	500ml/瓶	中央处置区	4 瓶	外购
	碘伏	50 瓶	500ml	中央处置区	4 瓶	外购
	新洁尔灭	40 瓶	500ml	中央处置区	4 瓶	外购
	84 消毒液	40 瓶	500ml	中央处置区	4 瓶	外购
	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	177 瓶	150g/瓶	卫生间	15 瓶	外购
住院动物	猫砂	100 袋	2.5kg	用品区	50 袋	外购
	猫粮	10 袋	6.5kg	用品区	5 袋	外购
	狗粮	12 袋	10kg	用品区	5 袋	外购
/	氧气瓶	2 瓶	40L	手术室	1 瓶	外购, 用 1 备 1
粪污消毒	生石灰	92.5kg	/	卫生间	10kg	外购

表 2.5-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万 t	0.123	市政
2	电	万度	4	市政

表 2.5-3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75%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新洁尔灭	白色腊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熔点 46-48℃,闪点大于 110℃。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新洁尔灭用途:常用的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异的杀菌力和去污力。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

	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将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三氯异氰尿酸	化学式为 $C_3Cl_3N_3O_3$，分子量为 232.41，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白色结晶性粉末或粒状固体，具有强烈的氯气刺激味。三氯异氰尿酸属于氯代异氰尿酸类化合物，是较重要的漂白剂、氯化剂和消毒剂。它与传统氯化剂（如液氯、漂白粉、漂粉精）相比，具有有效氯含量高，贮运稳定，成型和使用方便，杀菌和漂白力高，在水中释放有效氯时间长，安全无毒等特点。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食堂、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2.7 总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金石巷 3 号，租赁楼栋为商住楼，项目位于 1F。东侧为楼梯间，南侧毗邻石油路派出所，西侧面向虎歇路，北侧面向河运路。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 （2）平面布置 医院入口处为等待区/用品区，平面布置图南侧为手术室、手术准备间、DR 室、设备、B 超室、药房、ICU、中部为中央处置区、犬住院病房、卫生间，北侧为猫住院病房、猫 VIP 室、猫免疫室、诊室、犬 VIP 室、隔离室、狗免疫室、医废间、卫生间、休息室、猫美容室、狗美容室、吧台。 医废间内设置专用密闭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避免交叉感染，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口外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在西侧卫生间设置 1 台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及美容洗护废水。项目医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宝香居小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 综上，项目生产区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	

2.8 公用工程

2.8.1 供水

(1) 给水水源

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2) 用水量

项目不提供食宿。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其他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1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8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0.800m³/d（292.0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

流动顾客用水：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20只/d（7300只/a），美容洗护服务宠物最大接待量为10只/d（3650只/a），则宠物接待量约30只/d（10950只/a），按每只宠物由1名主人携带就诊或洗浴考虑，即宠物主人约30人次/d（10950人次/a），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流动顾客用水量按照10L/人·次计，则流动顾客用水量约0.300m³/d（109.500m³/a）。流动顾客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

②医疗用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包括诊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住院宠物笼清洗用水、住院宠物饮水、地面清洁用水、高温蒸汽灭菌锅用水、工服清洗用水。

诊疗用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暂未发布相关文件，因此本项目诊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核算，诊疗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15L/d计算，项目门诊最大接诊量为20只/d（7300只/a），即项目诊疗用水量0.300m³/d（109.500m³/a）。诊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5L/台，项目手术台数最大量为5台/d（1825台/a），则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0.025m³/d（9.125m³/a）。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住院宠物笼清洗用水：项目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每天需要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清洗用水量约为235L/d，则项目宠物笼

清洗用水量约 $0.235\text{m}^3/\text{d}$ ($85.775\text{m}^3/\text{a}$)。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住院宠物饮用水：项目设置有2个猫住院病房及1个猫VIP室（共计19个笼子），1个犬住院病房及1个犬VIP室（共计25个笼子），1个隔离病房（共计3个笼子）。项目住院宠物最大量按47个/d进行核算，其中猫约20个，犬约27个。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约 $40\sim 60\text{ml}/\text{kg}$ ，猫重量约 $2.5\text{kg}\sim 8\text{kg}$ ，本项目猫饮用水量按最大值取 $60\text{ml}/\text{kg}$ ，重量取平均值 6kg 进行计算，则猫饮用水量约 $0.007\text{m}^3/\text{d}$ ($2.628\text{m}^3/\text{a}$)。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 $4\sim 10\text{kg}/\text{只}$ ，中型犬体重约 $10\text{kg}\sim 30\text{kg}/\text{只}$ ，大型犬体重约 $30\text{kg}\sim 50\text{kg}/\text{只}$ ，本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 $7\text{kg}/\text{只}$ ，中型犬取 $20\text{kg}/\text{只}$ ，大型犬取 $40\text{kg}/\text{只}$ ，宠物狗每日饮水定额为 $45\sim 60\text{ml}/\text{kg-狗}$ ，项目住院犬饮用水量按最大值 $60\text{ml}/\text{kg-狗}$ 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接待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6:2:1，则项目每天住院宠物的小型犬约18只，中型犬约6只，大型犬约3只。则住院宠物小型犬用水量约 $0.008\text{m}^3/\text{d}$ ($2.759\text{m}^3/\text{a}$)，中型犬用水量约 $0.007\text{m}^3/\text{d}$ ($2.628\text{m}^3/\text{a}$)，大型犬用水量约 $0.007\text{m}^3/\text{d}$ ($2.628\text{m}^3/\text{a}$)。

综上，住院宠物饮用水量约 $0.029\text{m}^3/\text{d}$ ($10.643\text{m}^3/\text{a}$)。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集中处置。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40%，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粪污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集中处置，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已纳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不再单独核算。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清洁用水里添加84消毒液进行消毒），地面清洁用水按照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394.1m^2 ，根据宠物医院面积和设备布置占用面积，地面清洁面积约占总面积的80%，则地面清洁面积约 315m^2 ，则地面清洁用水量 $0.630\text{m}^3/\text{d}$ ($229.950\text{m}^3/\text{a}$)。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高温蒸汽灭菌锅用水：项目设置一台24L高温蒸汽灭菌锅，使用自来水蒸发产生的高温蒸汽对器具进行消毒，高压蒸汽灭菌锅为密闭设备，用水量约 $0.02\text{m}^3/$

次，用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水量基本无损耗，每周更换一次，用水量约 $1.060\text{m}^3/\text{a}$ 。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工服清洗用水：项目员工工服需要进行清洗消毒，洗涤时先使用 84 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之后使用洗衣液进行洗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text{L}/\text{kg}$ 干衣物计算。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工服重量约 4kg ，则工服清洗用水量约 $0.240\text{m}^3/\text{d}$ （ $87.600\text{m}^3/\text{a}$ ）。工服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③其他用水

本项目其他用水包括美容洗护用水、宠物毛毯清洗用水。

美容洗护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美容洗护用水量按照 $50\text{L}/\text{只}$ 计，项目美容洗护服务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10\text{只}/\text{d}$ （ $3650\text{只}/\text{a}$ ），则美容洗护用水量约 $0.500\text{m}^3/\text{d}$ （ $182.500\text{m}^3/\text{a}$ ）。美容洗护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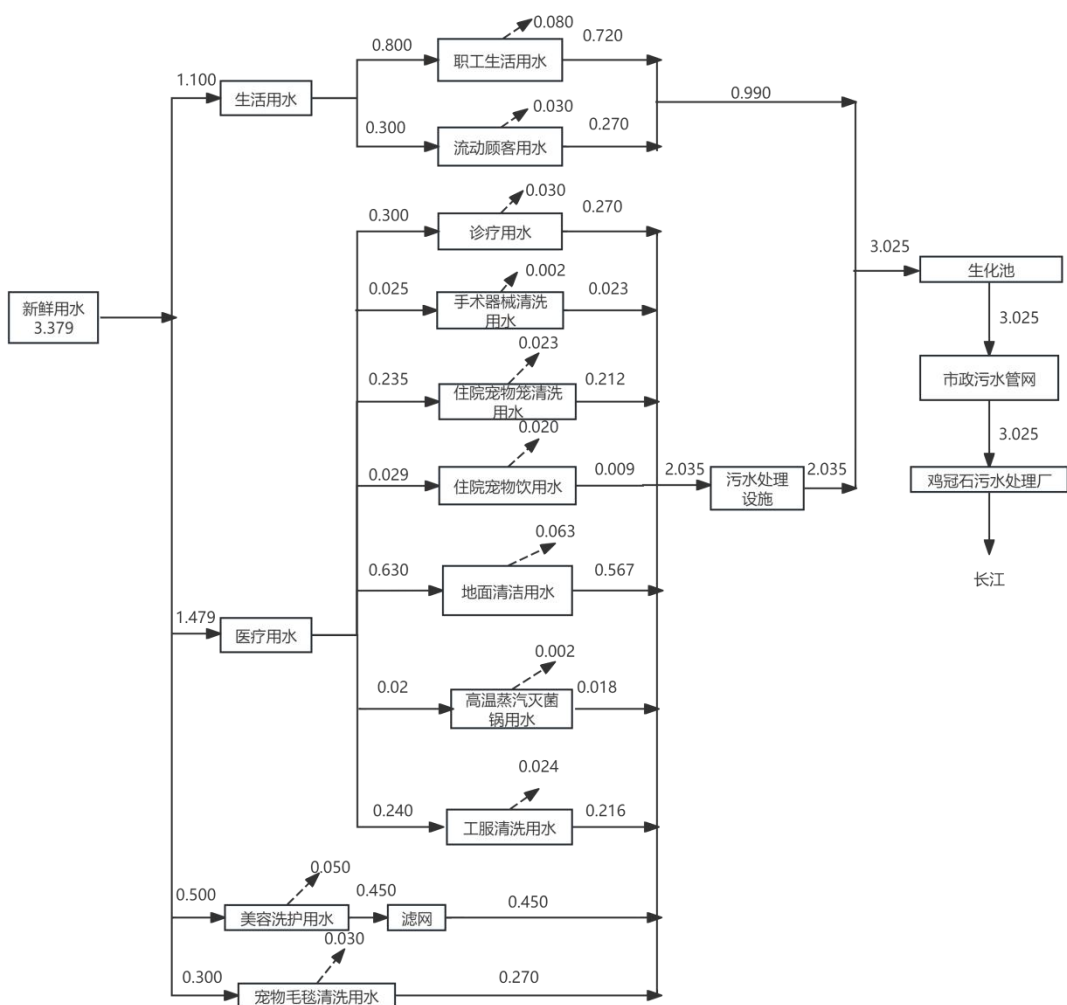
宠物毛毯清洗用水：健康的宠物美容洗护后的毛毯需要定期进行清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text{L}/\text{kg}$ 干衣物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宠物毛毯约 5kg ，则宠物毛毯清洗用水量约 $0.300\text{m}^3/\text{d}$ （ $109.500\text{m}^3/\text{a}$ ）。宠物毛毯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详见表2.8-1。

表 2.8-1 用排水量核算表

类别		规模	用水定额	产生量 (m^3/d)	产生量 (m^3/a)	排放量 (m^3/d)	排放量 (m^3/a)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10 人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0.800	292.000	0.720	262.800
	流动顾客用水	30 人次/d	$10\text{L}/\text{人}\cdot\text{次}$	0.300	109.500	0.270	98.550
医疗用水	诊疗用水	20 只/d	$15\text{L}/\text{d}\cdot\text{只}$	0.300	109.500	0.270	98.550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	5 台/d	$5\text{L}/\text{台}$	0.025	9.125	0.023	8.213
	住院宠物笼清洗用水	47 个/d	$235\text{L}/\text{d}$	0.235	85.775	0.212	77.198
	住院宠物饮用水	47 只/d	/	0.029	10.643	0.009	3.206
	地面清洁用水	315m^2	$2\text{L}/(\text{m}^2\cdot\text{d})$	0.630	229.950	0.567	206.955
	高温蒸汽灭菌锅用水	53 次/a	$0.02\text{m}^3/\text{次}$	0.02	1.060	0.018	0.954

	工服清洗用水	4kg/d	60L/kg	0.240	87.600	0.216	78.840
其他用水	美容洗护用水	10 只/d	50L/只	0.500	182.500	0.450	164.250
	宠物毛毯清洗用水	5kg/d	60L/kg	0.300	109.500	0.270	98.550
总合计				3.379	1227.153	3.025	1098.066
备注：宠物住院规模按照最大住院笼数量进行核算；门诊规模为建设单位提供的最大接诊量。							
2.8.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其他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3.025m³/d（1098.066m³/a），其中医疗废水 1.315m³/d，其他废水 0.720m³/d，生活污水 0.990m³/d。 项目设置有 1 台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西侧卫生间，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及宠物毛毯清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宝香居小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附图 2.8-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8.3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2.8.4 热水

项目采用电热水器烧水供宠物洗浴。

2.8.5 消毒系统

本项目的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其中手术室的台面、地面等采用 84 消毒液擦拭，手术器械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手术室采用紫外线灯消毒；工服清洗先用 84 消毒液浸泡消毒处理，医疗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及宠物毛毯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投加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粪污采用石灰进行消毒。

2.8.6 供氧

	项目在手术室设置 2 个成品氧气瓶(40L, 1 用 1 备)和 1 台制氧机(5L/min), 供医疗使用。 制氧机工作原理: 采用变压吸附技术制氧, 能够从空气中将氧气提取出来。在医用制氧机中装填有分子筛, 每克分子筛的表面积能达到 800—1000m²/g, 在加压的情况下, 利用分子筛的物理吸附技术和解吸技术, 吸附空气中的氮气, 未被吸附的氧气则会被收集起来, 通过对其进行净化处理, 就能够得到纯度比较高的氧气。在对分子筛减压的情况下, 之前吸附的氮气会被重新排放到空气中。当再次加压时, 又可吸附氮气用于制取氧气, 因此, 医用制氧机可实现周期性的循环制氧, 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业用房, 不涉及土建施工,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9-1 所示。 <pre> graph LR subgraph Process [] direction LR A[装修] --> B[设备安装调试] B --> C[工程验收] C --> D[交付使用] end A -.-> E[施工废水] A -.-> F[生活废水] A -.-> G[噪声] A -.-> H[装修废气] A -.-> I[建筑固废] B -.-> F C -.-> G D -.-> I </pre> 图 2.9-1 施工期工作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1) 废气产生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工序主要为结构改造、墙地面铺贴等工序产生的扬尘、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废气。 (2) 废水产生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少量的装修清洁废水。 (3) 噪声产生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电钻、电锤、电锯、切割机等设备。 (4) 固废产生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废弃物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结构改造、墙地面铺贴等工序产生建筑废渣。

2.9.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 宠物就诊服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狗、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以及美容服务，宠物进行挂号、检查、化验、诊断、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等，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项目配备 1 台 DR 自带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项目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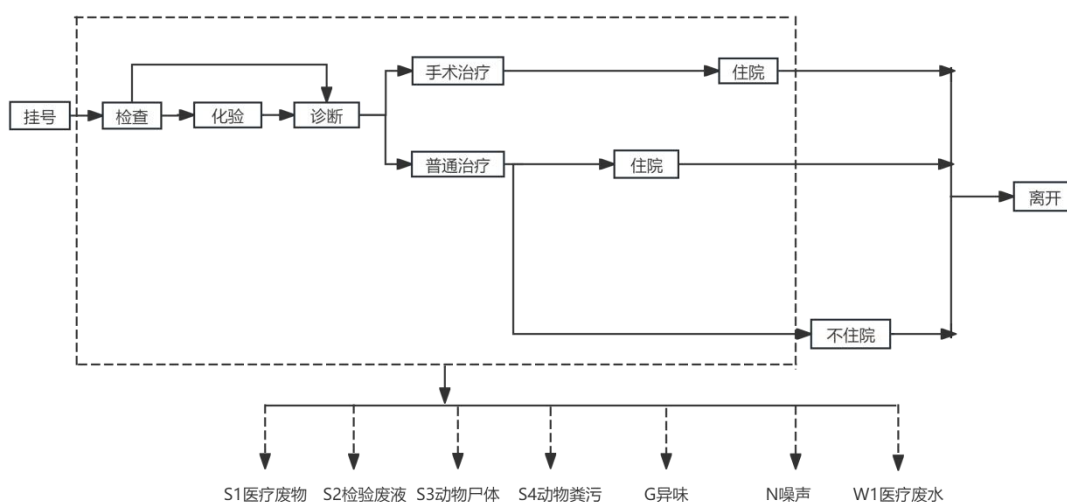


图 2.9-2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动物疫病的预防、诊疗及手术。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

挂号：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服务台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采取隔离措施。

检查：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由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基础检查，会使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检查后宠物医生洗手等产生的诊疗用水属于医疗废水。

化验：医护人员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化验，如有需要则进行 DR 检测。常

规检验化验检测项目主要包括：生化、血常规、显微镜镜检等。不涉及试剂配制，化学试剂均统一采购，血常规检测需用到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其他检测均使用成品试剂盒，此过程主要产生检验废液，沾有血液的棉签、棉球、采血针、针筒、量杯、废试剂盒等医疗废物，化验时宠物医生洗手等产生的诊疗用水属于医疗废水。

诊断：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

治疗：项目治疗包含手术治疗和常规治疗，手术治疗主要开展软组织、骨科、神经科、腹腔、胸腔、颅腔手术等。此过程会产生废医用纱布/棉花、废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切除的宠物组织等医疗废物、病死动物尸体、异味、动物叫声、手术后宠物医生洗手废水等产生的诊疗废水和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此诊疗废水和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

住院：宠物住院观察过程中宠物生活会产生少量异味、粪污、宠物笼清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废水及动物叫声。此住院宠物笼清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废水属于医疗废水。

离开：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后离开医院。

(2) 美容洗护

宠物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进行美容后的宠物由其主人带离医院，本项目美容不包括染色项目。美容洗护服务的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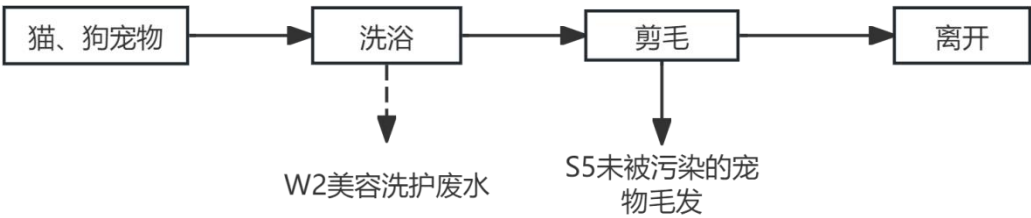


图 2.9-3 美容洗护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洗浴：洗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全身清洗，该过程会产生美容洗护废水。

剪毛：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毛发修整，该过程会产生未被污染的宠物毛发。

离开：宠物美容完成后离开医院。

(3) 其他产污环节

员工办公及顾客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项目需要定期对地面清洁，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项目需要定期对工服进行清洗，会产生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需定期清洗，会产生宠物毛毯清洗废水；高温蒸汽灭菌锅用水定期更换，会产生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及宠物偶发性噪声等；病房消毒会产生废紫外灯管；药物过期会产生废药物药品；制氧机产生的制氧机废分子筛。

2.10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排污节点详见表 2.10-1。

表 2.10-1 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异味	诊疗、住院、等	氨、硫化氢、臭气、非甲烷总烃	定期使用 84 消毒液、紫外线灯管等对医院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顾客等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项目医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经滤网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宝香居小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医疗废水	诊疗、手术器械清洗、高温蒸汽灭菌锅、住院宠物笼清洗、住院宠物饮水、地面清洁、工服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LAS	
	其他废水	美容洗护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宠物毛毯清洗废水	pH、COD、SS、总磷、LAS	
噪声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固废	医疗废物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病理性废物		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病房消毒	废紫外灯管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药房	废药物、药品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化验	检验废液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动物美容	未被污染的动	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物毛发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动物粪污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制氧机	制氧机废分子筛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顾客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金石巷3号，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商业服务房进行简单装修后营运，经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金石巷3号，依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中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开展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渝中区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日均值	53	70	达标
	SO ₂	年日均值	7	60	达标
	NO ₂	年日均值	41	40	超标
	PM _{2.5}	年日均值	34.4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154	160	达标
	CO	小时平均值	1100	4000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SO₂、PM_{2.5}、O₃、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 超标。因此渝中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渝中区已公布《重庆市渝中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4 年）》，达标规划中明确减缓的重点任务如下：				
	①推动低碳发展，强化资源节约；				
	②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发展水平；				
	③实施全面控制，遏制交通污染；				
	④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扬尘；				
	⑤强化低空监管，控制生活污染；				
	⑥严格环境准入，突出有机物治理；				

	⑦完善法规制度，增强监管能力； ⑧深化区域协作，提升科研支撑； ⑨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参与。 采取上述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长江，故本评价以长江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对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项目受纳水域的长江干流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环境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5月发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金石巷3号，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可知，属于2类声功能区，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时，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1）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共3个监测点，C1位于宝香居小区，C2位于恒大名都29栋，C3位于总部行政领馆2区G4幢。监测内容：等效A声级值。
--	---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监测一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2) 评价方法与标准

C1、C2、C3 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3) 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C1	2025.5.26	62	59	70	55	达标	超标
C2	2025.5.26	61	54	70	55	达标	达标
C3	2025.5.26	65	58	70	55	达标	超标

监测结果表明，C1 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夜间噪声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主要受周边交通噪声影响；C2 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C3 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夜间噪声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主要受周边交通噪声影响。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金石巷 3 号，租用商业服务房开展经营活动，不新增占地。周边已建设住宅区、商业区和道路。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所以无需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的医废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的要求，具有防雨淋、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防儿童接触等措施，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

环境
保护
目标

筋混凝土材料铺设。项目医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经滤网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宝香居小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金石巷 3 号，该栋楼为商住混合楼，项目位于 1F。东侧为楼梯间，南侧毗邻石油路派出所，西侧面向虎歇路，北侧面向河运路。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见表 3.2-1。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备注
楼梯间	东侧	紧邻	/
石油路派出所	南侧	紧邻	/
虎歇路	西侧	5m	城市次干路
河运路	北侧	5m	城市次干路
石油路派出所	正上方 2F	/	/
宝香居小区住户	正上方 3F	/	/

3.2.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等。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详见表3.2-2。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X	Y				
1	宝香居小区	0	0	大气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南侧	0	含居民住宅 475 户，石油路派出所约 20 人
2	恒大名都（1-3、19-30）	37	0		东侧	30	含居民住宅 1800 户，名都幼儿园师生约

	栋)						200 人
3	总部行政领 馆 2 区	0	37		北侧	30	居民住宅, 714 户
4	佳馨小居	135	100		东北侧	150	居民住宅, 433 户
5	康翔花园	210	107		东北侧	215	含居民住宅 1040 户, 葵花幼儿园师生约 800 人、新影村社区居 委会约 10 人
6	高九领地	230	235		东北侧	310	居民住宅, 352 户
7	石油路小学	94	190		东北侧	195	学校, 师生约 1000 人
8	总部行政领 馆 1 区	0	178		北侧	170	居民住宅, 556 户
9	重庆总部城 E 区	172	35		东北侧	408	含重庆红岭医院约 560 张床位、重庆仁品 耳鼻喉医院约 300 张 床位
10	五一技校家 属区	325	210		东北侧	350	居民住宅, 103 户
11	重庆医科大 学附属第一 医院(第一分 院)	415	60		东北侧	406	医院, 720 张床位
12	求精中学	86	0		东侧	76	学校, 师生约 600 人
13	金银苑	200	-160		东南侧	240	居民住宅, 515 户
14	金银湾小区 221 号院	260	-253		东南侧	330	居民住宅, 876 户
15	金银湾小学	105	-320		东南侧	286	学校, 师生约 1000 人
16	锦程小金星 幼儿园	420	-200		东南侧	435	学校, 师生约 500 人
17	居民区	403	-108		东南侧	405	居民住宅, 100 户
18	华宇渝州新 都 11 幢	460	-160		东南侧	470	居民住宅, 180 户
19	万科锦城 (12-14、 17-21 栋)	145	-425		东南侧	410	含居民住宅 1600 户, 重庆全红中医院 80 张 床位
20	国宾豪庭	0	-400		南侧	390	含居民住宅 297 户, 新启点幼儿园师生约 200 人
21	金银湾小区	0	-230		南侧	220	居民住宅, 739 户
22	金银湾社区 党群服务中 心	40	-136		东南侧	125	工作人员约 10 人
23	宜居苑	-53	0		西侧	40	居民住宅, 450 户
24	国宾壹号院	-120	0		西侧	110	居民住宅, 316 户
25	蜜城	-243	-55		西南侧	225	居民住宅, 910 户
26	罗汉沟十六	-152	-288		西南侧	316	居民住宅, 54 户

	号小区						
27	后工家属区	-210	-330		西南侧	390	居民住宅，1034 户
28	后勤工程学院经济适用房（第二批 64、77 栋，第三批 56、57 栋）	-368	-200		西南侧	404	居民住宅，300 户
29	解甲园（1、2、4、5 栋）	-409	-75		西南侧	390	居民住宅，5809 户
30	万科锦尚	-285	170		西北侧	330	居民住宅，1332 户
31	帝豪蓝钻	-135	95		西北侧	340	居民住宅，376 户
32	升伟中环广场	-150	57		西北侧	134	含居民住宅 676 户、雨苗中环幼儿园师生约 200 人
33	居民	-210	-85		西南侧	215	居民住宅，200 户
34	恒康丽景	-55	241		西北侧	240	居民住宅，856 户
35	邵学东口腔	55	395		东北侧	382	医院，约 50 人
36	电信小区	0	310		南侧	300	居民住宅，290 户
37	居民	-300	00		西侧	265	居民住宅，100 户

注：以项目院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居住区。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2。

表3.2-2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X	Y				
1	宝香居	0	0	声环境 2 类、4a 类	南侧	0	含居民住宅 475 户，石油路派出所约 20 人
2	恒大名都 29 栋	37	0	声环境 2 类、4a 类	东侧	30	居民住宅，120 户
3	总部行政领馆 2 区 G4 幢	0	37	声环境 2 类、4a 类	北侧	30	居民住宅，119 户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金石巷 3 号，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业服

务房建设宠物医院，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住院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3-1。

表 3.3-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项目消毒会使用到酒精，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具体标准值见表 3.3-2。

表 3.3-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1	非甲烷总烃	4.0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接诊量较小，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同时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采取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公式计算床位当量，根据《药理实验方法学》，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系数为“0.039kg×宠物体重”，本项目按照接诊均值猫取 6kg，小型犬取 7kg，中型犬取 20kg，大型犬取 40kg；本项目接待各类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6:2:1，住院狗最大量为 27 只/d，即小型犬 18 只，中型犬 6 只，大型犬 3 只；本项目设置 47 个宠物笼（其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中猫宠物笼 20 个，小型犬宠物笼 18 个，中型犬宠物笼 6 个，大型犬 3 个），换算成床位当量为 19 张床位＜20 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仅进行消毒处理即可。综合考虑项目医疗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采用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进行消毒。为配合余氯的监督性监测和确保项目消毒设施处理效果，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进行控制。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其他废水。项目医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经滤网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宝香居小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3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总余氯 ^{1）、2）} /（mg/L）	2~8 ^{1）}
2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3.3-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值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LAS	总余氯	粪大肠 菌群数 （个/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2(接 触时间 ≥1h)	5000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10	5（8）	0.5	0.5	/	1000

一级A标									
注：“*”为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金石巷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中表2：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30m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侧为虎歇路，虎歇路为城市次干路，故项目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北侧为河运路，河运路为城市次干路，故项目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故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5。

表 3.3-5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阶段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施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	50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	70	55	营运期

3.3.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的要求。

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

	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1668-2024）。 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3-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项目排放量 t/a</th></tr><tr><th>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th><th>允许排入环境的量</th></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COD</td><td>0.220</td><td>0.055</td></tr><tr><td>NH₃-N</td><td>0.027</td><td>0.005</td></tr></table>	类别	污染因子	项目排放量 t/a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废水	COD	0.220	0.055	NH ₃ -N	0.027	0.005
	类别			污染因子	项目排放量 t/a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废水	COD	0.220	0.055										
NH ₃ -N		0.027	0.00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商业服务房建设宠物医院，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1 废气

施工期主要的废气为扬尘、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的废气。为减轻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废气防治措施：①确保湿法作业，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治扬尘产生；②在进行可能产生扬尘的工序时需关闭门窗，避免扬尘飘散到大气环境中；③建筑材料进出现场搬运、堆放主要以车辆运输及人工搬运为主，要求做到轻拿轻放，尽量降低扬尘；④建议使用绿色环保型涂装材料及装饰材料，减少建筑装饰材料中废气的释放量，保证室内环境的安全。项目施工内容比较简单，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管理，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1.2 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宝香居小区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施工期废水不会对长江造成影响。

4.1.3 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其噪声值达 70dB(A)~80dB(A)，属短时影响。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昼间施工，同时禁止夜间施工，在室内施工时关闭门窗等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施工噪声不会对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1.4 固废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不可利用的定期交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禁止乱堆乱放；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异味及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医废间异味、酒精挥发废气及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1）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 宠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或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室内通过自然通风和多联式空调机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换气，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及紫外线灯管对医院进行消毒，可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2）医废间异味 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则放置于医废间内，储存期不应超过 30 天。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处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废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 84 消毒液消毒+紫外线消毒）。 （3）酒精挥发产生的废气 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4）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项目医疗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采用投加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项目设置了 1 台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室内。医疗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则产生异味强度较小，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不扰民。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室内空气经过自然通风和多联式空调机加强通风、按时进行喷洒 84 消毒液消毒和紫外线消毒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2.1 废水产生源强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其他废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流动顾客废水；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住院宠物笼清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工服清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宝香居小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长江。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4.2-1。

表 4.2-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放源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排入环境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473.916	pH	6~9	/	/	/	/	/
		COD	250	0.118	/	/	/	/
		BOD ₅	100	0.047	/	/	/	/
		SS	80	0.038	/	/	/	/
		氨氮	30	0.014	/	/	/	/
		粪大肠菌群	1.60*10 ⁸ 个/L	7.58*10 ¹³ 个	/	/	/	/
		总磷	10	0.005	/	/	/	/
		LAS	33.4	0.016	/	/	/	/
其他废水	164.250	pH	6~9	/	/	/	/	/
		COD	300	0.049	/	/	/	/
		BOD ₅	250	0.041	/	/	/	/
		SS	50	0.008	/	/	/	/
		氨氮	45	0.007	/	/	/	/
		总磷	5	0.001	/	/	/	/
		LAS	10	0.002	/	/	/	/

	宠物毛毯清洗废水	98.550	pH	6~9	/	/	/	/	/	/
			COD	350	0.034	/	/	/	/	/
			SS	300	0.030	/	/	/	/	/
			总磷	10	0.001	/	/	/	/	/
			LAS	33.4	0.003	/	/	/	/	/
	小计	736.716	pH	6~9	/	/	/	/	/	/
			COD	275	0.202	/	/	/	/	/
			BOD ₅	120	0.088	/	/	/	/	/
			SS	103	0.076	/	/	/	/	/
			氨氮	29	0.022	/	/	/	/	/
			粪大肠菌群	1.03*10 ⁸ 个/L	7.58*10 ¹³ 个	5000个/L	3.68*10 ⁹ 个	/	/	/
			总磷	9	0.007	/	/	/	/	/
			LAS	28	0.021	/	/	/	/	/
			总余氯	/	/	2~8	0.001~0.006	/	/	/
	生活污水	361.350	pH	6~9	/	/	/	/	/	/
			COD	400	0.145	/	/	/	/	/
			BOD ₅	350	0.126	/	/	/	/	/
			SS	350	0.126	/	/	/	/	/
			氨氮	40	0.014	/	/	/	/	/
			总磷	8	0.003	/	/	/	/	/
	综合废水	1098.066	pH	6~9	/	6~9	/	6~9	/	/
			COD	316	0.347	200	0.220	50	0.055	0.055
			BOD ₅	196	0.215	120	0.132	10	0.011	0.011
			SS	184	0.202	110	0.121	10	0.011	0.011
			氨氮	33	0.036	25	0.027	5	0.005	0.005
			总磷	9	0.009	8	0.009	0.5	0.001	0.001
			LAS	19	0.021	15	0.016	0.5	0.001	0.001
			总余氯	/	/	/	/	/	/	/
			粪大肠菌群	3355个/L	3.68*10 ⁹ 个	3355个/L	3.68*10 ⁹ 个	1000个/L	1.10*10 ⁹ 个	1.10*10 ⁹ 个

4.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诊疗、手术器械清洗、住院宠物笼清洗、住院宠物饮用、地面清洁、高温蒸汽灭菌锅、工服清洗、美容洗护、宠物毛毯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其他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736.716	6~9	/	消毒	/	产污系数法	736.716	6~9	/	365
		COD			275	0.202		/			275	0.202	
		BOD ₅			120	0.088		/			120	0.088	
		SS			103	0.076		/			103	0.076	
		氨氮			29	0.022		/			29	0.022	
		粪大肠菌群			1.03*10 ⁸ 个/L	7.58*10 ¹³ 个		100			5000 个/L	3.68*10 ⁹ 个	
		总磷			9	0.007		/			9	0.007	
		LAS			28	0.021		/			28	0.021	
		总余氯			/	/		/			2~8	0.001~0.006	
生活、	综合废	pH	产污系	1098.066	6~9	/	消毒+厌	/	产污系	1098.066	6~9	/	365
		COD			316	0.347		37			200	0.220	

医疗、其他	水	BOD ₅	数法		196	0.215	氧+沉淀	39	数法		120	0.132	
		SS			184	0.202		40			110	0.121	
		氨氮			33	0.036		24			25	0.027	
		总磷			9	0.009		7			8	0.009	
		LAS			19	0.021		21			15	0.016	
		总余氯			/	/		/			/	/	
		粪大肠菌群			3355 个/L	3.68*10 ⁹ 个		/			3355 个/L	3.68*10 ⁹ 个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mg/L)
1	DW001	106°29'47.418"	29°32'41.725"	1098.066	市政污水管网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长江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NH ₃ -N	5（8）
								TP	0.5
								LAS	0.5
								SS	10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总余氯在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进行控制。

4.2.2.3 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宝香居小区配套的生化池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LAS		20
		类大肠菌群		5000 个/L
/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2~8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注：“*”为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余氯在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进行控制，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总余氯排放标准执行 2~8mg/L。

4.2.2.4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L	
宝香居小区配套的生化池排放口	pH	6~9	消毒+厌氧+沉淀	6~9	达标
	COD	200		500	达标
	BOD ₅	120		300	达标
	SS	11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总磷	8		8*	达标
	LAS	15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3355 个/L		5000 个/L	达标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	2~8	消毒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5000 个/L	达标

4.2.2.5 监测要求

宠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4.1.3 规定“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项目不需要对医疗废水出水口水质进行监控。本项目综合废水会排入宝香居小区配套的生化池进行处理，该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市交通规划和技术发展中心，同时本项目污废水产生量小，对生化池的冲击不大，故项目对生化池不作监测要求。

为配合余氯的监督性监测和确保项目消毒设施处理效果，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进行控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有关规定，并结合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6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验收时监测一次，1 年/次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4.2.2.6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项目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其他废水。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

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本项目设 1 台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医院西侧卫生间，处理能力为 2.240m³/d。项目医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

本项目美容需进行剪毛、修毛，洗浴废水中会有大量宠物毛发，项目采取滤网过滤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以免造成堵塞，废宠物毛发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整个宠物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3.025m³/d，依托宝香居小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结合项目特点，宠物医院设置 1 台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工艺。项目医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240m³/d）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宝香居小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随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药品投加记录，建立药品使用台账，并加强药品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

项目设 1 台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医院西侧卫生间，处理能力为 2.240m³/d。污水消毒处理接触消毒时长不低于 1h。项目医疗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2.035m³/d，处理设施可有效处理污水排放量。

（3）工艺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工艺。投加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项目医疗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后，在设备内短暂的停留储水，待水量达到一定液面高度后，通过投药装

置人工投加一定量的含氯消毒片进行处理，接触时间不低于 1h；处理完成后废水排入下水道。医院定期投加药剂并做好记录保证废水的处理效果；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避免堵塞，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4)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街道金石巷 3 号（1F）商铺，项目废水经商铺的排水管网进入小区污水管网后，再进入宝香居小区配套的生化池；该生化池设计初期的处理能力考虑了整个商业门面的废水量，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生化池的出水水质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HJ1105-2020）可行技术处理，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生化池可以接纳项目的废水。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5)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重庆主城区嘉陵江南岸，长江南北岸 11 个排水区域，覆盖渝中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渝中区，服务面积 261km²，服务人口 143 万人。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污水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80 万 t/d。项目所在区域的城市二级污水截流管网比较健全，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排水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汇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25m³/d，占污水厂处理能力比例很小，能够满足处理需要，经处理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均能确保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4.2.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宠物偶发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55~70dB（A），详见表 4.2-7~4.2-8。

表 4.2-7 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	声源	声源源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	室内	运行	建筑物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号	名称	强	控制措施				距离/m		边界声级/dB(A)	时段	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宠物叫声	狗: 70; 猫 55	建筑隔声	0~-27	0~-29	0.1~3	东	0~27	47	昼夜	15	32	1
							南	0~29	47			32	1
							西	2~29	46			31	1
							北	0~29	47			32	1

注：（0，0，0）点为项目院区东北角；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表 4.2-8 项目室外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组	/	-7~-9	-1	1~2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夜

4.2.3.2 噪声预测

4.4.2 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噪声预测计算应采用下述模式：

（1）基本公式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2）预测模型

①点源几何衰减模式

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

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r = L_{r0} - 20 \lg(r/r_0) - \Delta L$$

L_r ——噪声受点 r 处的等效声级，dB；

L_{r0} ——噪声受点 r_0 处的等效声级，dB；

r ——噪声受点 r 处与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噪声受点 r_0 处与噪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本项目属于点源，按照点源几何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叠加计算式：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总)}$ ——复合声压级，dB；

L_i ——背景声压级或各个噪声源的影响声压级，dB。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东侧厂界是与相邻楼梯间共用的隔墙，南侧厂界与石油路派出所共用隔墙，故本次预测仅对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项目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宝香居小区	恒大名都 29 栋	总部行政领 馆 2 区 G4 幢
贡献值	昼间	32	50	32	5	21

	夜间	32	50	32	5	21
现状值	昼间	/	/	62	61	65
	夜间	/	/	59	54	58
叠加值	昼间	/	/	62	61	65
	夜间	/	/	59	54	58
标准限值		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西、北侧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通过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宝香居小区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夜间噪声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宝香居小区，通过建筑隔声，项目对宝香居小区噪声贡献值为 32dB (A)，影响较小，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周边交通噪声影响；项目恒大名都 29 栋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项目总部行政领馆 2 区 G4 幢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夜间噪声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项目距总部行政领馆 2 区 G4 幢约 30m，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对总部行政领馆 2 区 G4 幢噪声贡献值为 21dB (A)，影响较小，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周边交通噪声影响。

宝香居小区西侧面向虎歇路，北侧面向河运路，居民区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4.2.3.4 防治措施

①空调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③为了防止动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针对住院房间采取具体的降噪措施如下：

A、猫、狗住院仅设朝医院内部的门，墙体为一般砖混结构，墙体厚度约 30cm，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

B、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外	昼、夜间等效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外			

注：东侧厂界是与相邻楼梯间共用的隔墙，南侧厂界与石油路派出所共用隔墙，故不对东、南侧厂界做监测要求。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动物粪污、未被污染的动物毛发、制氧机废分子筛）、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药物药品、废检验废液）、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动物粪污（猫砂）：本项目诊疗及住院的宠物猫均经过排便训练，猫诊疗及住院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进行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采用生石灰消毒后收集起来，交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5kg/只猫·d 进行计算，项目猫住院数量按照最大宠物笼进行核算，则每天最大住院宠物猫数量约 20 只，猫门诊取总门诊的一半为 10 只/d，故每天就诊与住院最大量按 30 只进行考虑，则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约为 5.475t/a。

②其他动物粪污：犬诊疗及住院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诊疗及住院期间尿液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宝香居小区配套的生化池，粪污使用生石灰进行消毒处理后，打包交环卫部门处置。其他动物粪污产生量按照

	每天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项目犬住院量按照最大宠物笼进行核算，则每天最大住院宠物犬数量约 27 只，犬门诊取总门诊量的一半为 10 只/d，故每天就诊与住院最大量按 37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675t/a。 ③未被污染的动物毛发 本项目未被污染的动物毛发来源于美容洗护环节，包含动物修剪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未被污染的动物毛发产生量按 0.1kg/只 d 计，项目最大美容服务量约 10 只/d（3650 只/a），则未被污染的动物毛发产生量约为 0.365t/a，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④制氧机废分子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制氧机需要填装 3kg 分子筛，约 5 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分子筛 3kg/5 年，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药物、药物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患病动物血液、体液及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等，传染病动物或者疑似传染病动物产生的诊疗垃圾，使用过的病原体培养基、培养液等，废弃的血液、血清及组织拭子等，被污染的动物毛发，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以及一次性防护用品。感染性废物放入套有医疗垃圾袋的带盖医疗垃圾桶，患病动物血液、体液、拭子等应先在产生地点进行高压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后再收集。 病理性废物主要包括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废弃的动物机体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放入医疗废弃物包装袋，应于当日转到固定贮存场所。 损伤性废物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外科金属植入物，各类医用锐器，
--	--

	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损伤性废弃物放入医疗废弃物利器盒。 药物性废弃物主要包括常用的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生物制品。药物性废弃物放入医疗废气包装袋或专用容器。 化学性废弃物主要包括化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汞温度计。化学性废弃物放入专用容器。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每日最大接诊量及最大住院容纳宠物量进行核算，则按照 67 只进行计算，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只计算，产生量约为 4.89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③检验废液 项目血常规检测会产生检验废液，项目产生量约为 0.002t/a。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药物、药品 医院运营过程中药房存放的药品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药物、药品（不包括 HW0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03、900-002-03。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过期药品产生量约为 0.001t/a。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动物尸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章第五十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动物尸体由医院及时收集，放入专用的防渗漏的尸体袋，双层包装，在包装袋表面喷洒消毒液后，放入泡沫箱并
--	--

封口，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流动顾客约 30 人/次·d，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300t/a，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	固体	T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4.891	诊疗、化验、手术等	固体	T/C/I/R/In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0.001	药房	固体、液体	T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002	化验	液体	T/C/I/R	

表 4.2-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特性	性质/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利用措施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4.891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药物、药品		危险废物	900-002-03	0.001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0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	/	少量	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动物粪污		一般固废	030-001-S82	6.150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未被污染的动物毛发		一般固废	030-003-S82	0.365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制氧机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03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300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4.2.4.2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1668-2024）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对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或容器进行检查，确认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医疗废物盛装不应过满，转到固定贮存场所前，应使用封口方式，使包装袋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转到固定贮存场所前，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袋或容器应附有标签，内容包括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诊疗废弃物类别和需要的特别说明。

②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

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暂存

项目医废间位于医院东侧，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m²，医疗废物暂存间除了在收集和转运医疗垃圾时打开外，其余时间均上锁，并由专人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项目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并敷设瓷砖。墙面做好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采取易于清洗和消毒的材料。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暂存间应设置感染性废物警示标识，贮存时间不应该超过 30 天，不同废弃物应分开贮存，感染性废弃物、病理性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应冷冻贮存。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废间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诊疗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移交给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运输和集中处理，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和动物尸体进行记录，内容包括类别、重量、移交时间、接收机构和经办人签名，记录档案应至少保存 3 年。

⑤医疗废物清洁和消毒

应按照 WS/T367 要求，对移交后的医废间以及医疗废物、动物尸体接触过或

被污染过的地面、物体表面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应对每次消毒进行记录，内容包括日期、消毒区域或物体、消毒剂名称和浓度、消毒方式、消毒人员签名。消毒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⑥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动物尸体由医院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住院及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及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生活垃圾以及未被污染的动物毛发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制氧机废分子筛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动物尸体由医院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废药物药品、检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 4.2-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东侧	2m ²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1t	30d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采用利器盒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化学性 废物		841-005-01			收集于容器中， 暂存于专用的 医疗废物桶内		
	废紫外线灯 管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袋 内，放置于收集 桶内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暂存于危废袋 内，放置于收集 桶内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暂存于危废袋 内，放置于收集 桶内		

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环境风险

4.2.5.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及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14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0.404
2	84 消毒液	中央处置区	0.0001
3	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	卫生间	0.002

（1）临界量 Q 值计算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 Q 值。①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是，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力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2-15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年耗量（t/a）	事故类型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危险废物	4.914	泄露、火灾	0.404	50	0.008078

84 消毒液	0.001 （已折纯）	有毒	0.0001 （已折纯）	5	0.000026
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	0.027	泄露、火灾	0.002	5	0.000450
合计					0.008554

注：84 消毒液的浓度在 5.5%~6.5%，本次评价取 6.5%进行折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Q < 1$ ，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2-16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设施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及后果
污水处理设施		设备故障	医疗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未消毒排放，大量细菌危害人员健康
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药物药品、检验废液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细菌危害院内人员健康
药房	酒精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容易引发火灾，对员工健康产生危害；遇明火，容易引发爆炸
手术室	氧气瓶	氧气瓶泄漏	泄漏遇明火易引发火灾
中央处置区	84 消毒液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地表流经污染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卫生间	含氯消毒片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地表流经污染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4.2.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医疗废水未处理排放情况，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维修处理，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维修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	---

	f.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②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③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置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成品试剂、消毒剂的风险管理。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药房及手术内，成品试剂存放于化验室内，消毒剂存放于中央处置区及卫生间。项目参照实验室药品管理要求：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化验室负责人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消毒剂为瓶装贮存，项目建议各储存瓶放置在托盘内，托盘容积能够保证最大瓶容器泄漏的需求。若发生少量泄漏，则用毛巾蘸取吸收后作为危废处置，若发生大量泄漏事故，利用托盘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看能否回收利用，若不能则作为危废处置，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用酒精等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4）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
--	--

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发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病死及病害动物的应急无害化处理方式为深埋法。项目将病死动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5）酒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酒精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

若酒精着火后，着火面积较大时，应第一时间拨打 119，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有沙子或土，可使用沙子或土进行灭火。不能使用水进行泼洒灭火。

（6）氧气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氧气瓶在储存过程中，如操作不当，造成氧气泄漏，遇见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项目氧气瓶应存放于手术室，由专人进行管理，氧气瓶不得与可燃气体气瓶同室储存。手术室内禁绝烟火，并远离热源和明火。防止瓶内积水及积存其他污物，防止气瓶腐蚀及其他损害，进而避免气瓶爆炸。严禁使用超过检验期的气瓶。氧气瓶发生爆炸后会带来安全问题，但不会造成环境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等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多联机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定期使用 84 消毒液、紫外线灯管等对医院进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LAS	项目医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宝香居小区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执行）
	污水处理设施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空调、动物叫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动物乱叫	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猫住院及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及诊疗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及未被污染的动物毛发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制氧机废分子筛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废药物药品、检验废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未处理排放、医用危险化学品泄漏、动物疫情风险、酒精泄漏、氧气瓶泄漏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保证项目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订与实施项目环境保护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项目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理，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落实好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到不破坏环境、不扰民。 ③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因项目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 ④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记录。 (2) 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 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 验收内容： (1)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进行自主验收公示。

六、结论

重庆禾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废水	pH				/		/	/
	COD				0.220		0.220	+0.220
	BOD ₅				0.132		0.132	+0.132
	SS				0.121		0.121	+0.121
	氨氮				0.027		0.027	+0.027
	总磷				0.009		0.009	+0.009
	LAS				0.016		0.016	+0.016
	总余氯				/		/	/
	粪大肠菌群				3.68*10 ⁹ 个		3.68*10 ⁹ 个	+3.68*10 ⁹ 个
一般 固体废物	宠物粪污				6.150		6.150	+6.150
	未被污染的 动物毛发				0.365		0.365	+0.365

	制氧机废分子筛				0.003		0.003	+0.003
动物尸体					少量		少量	少量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4.891		4.891	+4.891
	废紫外灯管				0.02		0.02	+0.02
	废药物、药品				0.001		0.001	+0.001
	检验废液				0.002		0.002	+0.002
生活垃圾					7.300		7.300	+7.3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